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編號：
	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貳、目的：為使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依循，確保本公司對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揭露品質，並提升本公司蒐集、運用永續資訊及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能力，特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程序。

參、修訂單位：永續經營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

肆、適用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確信與公告申報程序。

伍、辦法內容

一、編製條件與期間：

- (一)本程序訂定時，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故自中華民國 114 年始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 (二)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二、編製準則：

- (一)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二)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三)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應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四)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五)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1.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編號：
	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定之揭露事項。

2. 本程序訂定時，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者，故應自中華民國 115 年起揭露前項氣候資訊中之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後個體公司數據、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 3 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者，故應自中華民國 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4. 本程序訂定時，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故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三、第三方確信

- (一)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辦理之人員與所屬機構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四、揭露與申報

- (一) 本公司應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日期，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永續報告書內容或公司網站連結發生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輸入更新資料。

陸、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柒、表單：無

捌、流程圖：無